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体育法》）新设体育仲裁专章，规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。国家体育总局（以下简称体育总局）在征求体育、法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多轮修改，提出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组织规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《组织规则》是设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体育仲裁委员会）的基本指引，在构建体育仲裁治理体系、规范仲裁活动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。《组织规则》对体育仲裁委员会基本构架、运行机制的建立进行了规定，为尽快建立体育仲裁委员会，尽早实施体育仲裁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体育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“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，制定体育仲裁规则。”

为贯彻落实《体育法》要求，科学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，体育总局依法制定《组织规则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组织规则》共5章28条，分别为总则、体育仲裁委员会、仲裁员、仲裁监督和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规定《组织规则》的制定目的与制定依据，体育仲裁将依法独立运行等基础性内容；明确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总局依法设立，其所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。

（二）第二章规定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与原则、职责范围、议事规则、经费来源等事项；规定根据工作需要，体育仲裁委员会可设置专门委员会；明确处理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度。

（三）第三章规定仲裁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仲裁员由体育仲裁委员会聘任，聘期一般为四年，独立处理体育纠纷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干涉；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标准，建立仲裁员培训体系，仲裁员有义务参加培训。

（四）第四章规定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监督职责，列举了解聘仲裁员的情形和仲裁员不得从事的行为，并明确了办案辅助人员的履职要求和工作纪律。

（五）第五章规定《组织规则》的施行日期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《组织规则》旨在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治理结构，推动构建现代化体育仲裁制度体系，实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分离，保障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，及时、公正解决体育纠纷。

体育仲裁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，由主任领导；制定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》，规定其组织机构、产生办法，以及职责范围与工作模式，由中国体育仲裁院承担其日常工作。建立仲裁员管理制度，设置仲裁员选聘条件，研制仲裁员管理办法，规范仲裁员权利义务，明确仲裁员享有独立处理体育纠纷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干涉的权利，着力提升体育仲裁专业性，强化仲裁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严格规范仲裁活动与仲裁员行为。建立仲裁监督制度，对仲裁活动进行全程监督；列举仲裁员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，严格管理办案辅助人员，严禁玩忽职守、偏袒当事人、泄露秘密等行为；相应设置从批评教育到解聘的处理，受到解聘处理的，不再聘为仲裁员。